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邹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邹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原定任职期间为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邹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在公司继续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完成离任交接工作。邹红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邹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31日15:30-16: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韩文胜先生

独立董事:祝海平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陈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陈威华先生

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王震先生

战略规划投资部(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皮文晖先生

财务部总经理:毛娟女士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黎晓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sair.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02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8620)86112480

邮箱:ir@cs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兴发集团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16:30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26年8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和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16:30

(二)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李国璋

独立董事:郭月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琛

董事会秘书:鲍伯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15:00-16: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08-20~2027-08-19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9万股-1,1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601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上述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额度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28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787,037股至11,574,07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2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5,787,037-11,574,074	0.12%-0.24%	10,000-2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

承诺函有效期:自承诺函开出之日至正式合同签署前。

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34,570,825	100	4,828,783,788	100	4,822,996,751	100
股份总数	4,834,570,825	100	4,828,783,788	100	4,822,996,75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44.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6.80亿元,流动资产265.69亿元,资产负债率62.6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3%、占流动资产的0.75%。

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338,419,95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交易旨在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各方优势互补和品牌升级;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强化区域重大战略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扩大优质运输服务供给,全面提升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此次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傅柏先先生《关于提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7月20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7、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8、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做好与公司股东沟通,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6018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刘畅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ir@laimu.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75,198,404.99	3,955,301,927.35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803,069.07	1,777,727,281.42	-3.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0,127,340.58	760,792,985.66	7.80
利润总额	-54,159,899.15	35,527,650.27	-2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76,459.82	32,399,665.50	-2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17,339.51	28,283,531.71	-3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594.48	20,226,857.83	6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66	减少5.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27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9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培教	境内自然人	12.82	59,003,329	0	质押	24,500,00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6.93	29,596,899	0	无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25,858,778	0	无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1,330,839	0	无	
方培喜	境内自然人	1.02	4,357,448	0	无	
上海科鑫领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3,776,677	0	无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88	3,740,516	0	无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其他	0.74	3,156,737	0	无	
高盛国际 - 自有资金	其他	0.58	2,466,587	0	无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永瑞时富小山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776,30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6.69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9.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790.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336.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56.82
暂时补流金额	9,995.73[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01.6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403.16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使用9,995.73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的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4年8月15日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